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环罚字（2023）335号

被处罚单位：湖南博威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22MA4PGXAT5W

法定代表人：涂先刚

地址：湖南省益阳市桃江县灰山港产业开发区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2023年7月6日本局对湖南博威铝业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正在生产，其年产5万吨铝型材生产线建设项目于2019年2月取得了环评审批，2020年底建成投产。2022年9月23日进行了项目变更并取得了批复文件，熔炼炉烟气处理设施未按环评批复要求建设碱液喷淋塔，至今未通过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

以上违法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环评批复文件等证据为证。

湖南博威铝业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



2023年7月10日本局送达了《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益环责改字[2023]347号），2023年7月18日送达《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益环罚告字[2023]335号），告知该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权。该单位在2023年7月24日向本局提交了《环境保护行政处罚陈述申辩书》，2023年7月28日提交了《撤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申请书》，撤销2023年7月24日的陈述、申辩的申请，并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履行方式、期限

基于上述事实，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和《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表2-2）。对该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玖万元（¥900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工商银行益阳市桃花仑支行

户名：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1912021029024981639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



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